

附件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责为职业介绍、用工招聘、录用备案、退工登记失业人员档案管理、技能人才培养、创业服务、就业援助。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我单位下设综合科、创业就业服务科、保障服务科、职业技能培训科四个科室，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处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处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重点工作

（一）多措并举，人力资源配置工作扎实开展

1、紧紧围绕市场核心功能，确保就业市场形势基本稳定

累计采集就业岗位44250个，促进近10112人实现就业。举办各类招聘会46场，其中例行招聘会37场，举办“金鸡报晓，助飞梦想”春季招聘会、“金鸡报晓暨春风送岗”春季招聘会、世家社区专场招聘会、新建企业招聘会和冬季大型招聘会等主题招聘会5场。开展以“促进转移就业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春风行动，进一步促进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为了有力促进高校

毕业生就业，5月、6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和就业促进月活动。积极开展2017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对172名省内高校毕业生和12名省外高校毕业生进行完善基本信息、及时登记、动态跟踪等服务，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问等方式真实准确地了解每一个毕业生的就业状态和服务需求，做到了“一个不少、一个不落”，及时将准确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进行动态跟踪维护，做到了信息精准有效，实现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两个100%”。

2、积极拓展，深化人力资源输入引进

2017年新拓展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人力资源输入基地，在略阳县设立就业扶贫基地。与陕西汉中市略阳县人社部门多次开展举办专场招聘会、实地考察、洽谈交流等多形式的人力资源对接活动。组织区内企业参加苏陕扶贫劳务协作大型专场招聘洽谈会，深入汉中略阳县了解当地人力资源情况，带领略阳县相关领导了解我区企业情况和用工需求，组织7家规模企业携930个用工岗位赴略阳举办专场招聘，109名略阳籍员工通过面试及体检顺利来通工作。10月31日至11月1日，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锋一行5人赴略阳县为开发区在略阳县的就业扶贫基地揭牌，并考察参观了当地的就业扶贫基地，与当地的人社部门就人力资源合作、就业精准扶贫等事项进行了交流洽谈。

3、优化窗口服务，高效开展日常工作

退工登记、失业金审核，劳动事务代理、失业人员退休办理，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各项常规业务有效运转。

累计办理退工登记8000余人次，办理退工原因变更450余人次。审核失业保险金2395人次。劳动事务代理成功缴费人数达到8177人，累计征收保险费2365.01万元；新增挂靠代理人员为1368人。办理失业人员退休243人次，其中提前退休11人，病退4人；发放退休证243本，移交退休人员档案243份。申请办理公益性岗位补贴98人次，计25.93万元，其中：岗位补贴17.85万元，社保补贴8.08万元。审核并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835人，计446.14万元，其中养老257.01万元，医疗189.11万元，工伤0.03万元；慰问特困职工家庭42户，发放慰问金6.18万元。

（二）凝心聚力，创业创新工作进一步突破

1、认真贯彻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帮扶群众创业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入宣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初始创业补贴、个人创业综合补贴、吸纳就业奖励等创业扶持政策内容，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城乡失业人员创业。全区共帮扶709人成功创业，带动就业1427人。为125名失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493万元，116名失业人员获得初始创业补贴45万元，为198名失业人员申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40.60万元。

2、营造创新创业富民氛围，开展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

9月28日是“创响江苏”活动月南通主题日，我区在世茂广场举办了题为“双创在身边，富民在行动”的专场主题宣传活动。为了起到更好地宣传作用，工作人员走进新开街道天星社区，在其人流量比较集中的世茂广场门口放置创业政策展板，设立创业政策咨询台，发放创业政策手册，推广“创响江苏”微信公众号，集中为广大百姓送上最新创业富民政策。活动当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站三级服务平台也同时开展了最新创业富民政策集中宣传。

3、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认真组织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工作

积极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创业项目培育，扎实有序推进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工作，经过对创业项目进行核实和初步筛选，全区共推选红苹果亲子阅读、鲜果时代、羽画皆缘艺术培训中心等3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参评。

4、强化创业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省市创业孵化基地申评

全力打造创业创新平台，构建融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咨询和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创业载体，积极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工作，由我区推选的双逸创业园上半

年成功获评南通市创业孵化基地，并申报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经过材料申报、现场答辩等环节，10月中旬双逸创业园成功通过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评审。

5、夯实创业服务平台，认真开展创业型街道、社区和园区创建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建设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园区工作的通知》（通人社就〔2016〕24号）文件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业型园区、街道和社区创建工作，2016年我区推选中兴街道，永兴社区、星海社区和江海社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分别申报创业型街道、社区和园区，并全部通过市级验收。其中，中兴街道和永兴社区分别被市级推选申报省级创业型街道和社区。

（三）平稳有序，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提升

1、技能培训鉴定有序开展

全年共组织企业职工和城乡失业人员进行就业技能和技能提升培训获证11205人，其中高级1360人、中级600人、初级9245人。完成新增高技能人才2016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68%。组织有创业意愿的人员进行创业培训414人，新生代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200人次，组织全国全省职业资格统考报名571人。

2、各项高技能人才项目成果显著

新增2名首席技师。积极组织区内企业技能人才申报首席技师。经过推选、评审，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唐国华、

南通倍塔新星电子有限公司李斯林获批第四批南通市企业首席技师称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区叉车司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职业技能大赛，通过技能比武，大大提高了叉车工的技能水平。组织企业申报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积极组织、审核、上报区级及市级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报，其中区内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企业共有28家申报，申报金额212.47万元，个人共计36人申报，申报金额8.45万元；市级技能人才奖励共54人申报。

（四）精益求精，保障服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日常业务扎实开展。预计到2017年底我区城居保参保总人数1080人；预计全年共计发放养老金237.5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16.6万元；全年因征地退保1590人，退保金额714.48万元；预计到2017年底参保缴费：128人，总计个人缴费：20万元；财政补贴8万元。

积极完成各项专项工作。1) 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6年中央代征补贴结算及2017年申请，2016年结算央补资金56.43万元，2017年申请58.68万元；2) 迎接2017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控检查。从业务流程、财务管理、档案保存、系统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并建立了内部实施细则，顺利通过市级检查；3) 对现有老农保在保人员进行核查，系统内核出476名老农保在保人员，分别与征地人员、退休人员进行比对，已将231名重复人员进行退保处理；4)

完成2017年度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基础养老金原180元/人、月标准提标至200元/人、月，原城镇老居民户60元/人、月补贴提标至80元/人、月。现已完成提标补发工作，在领人员基础养老金提标补发，总共补发738人，发放2944人次，合计发放70380元；已退保人员提标补发总共发放204人，总共补发789人次，合计15860元。5) 根据苏人社发〔2017〕205号文件要求，我区城居保工作人员积极联系软件公司，并于8月底前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内参保人员2016年1月至12月期间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2.6%调整到8.31%，及时有效和维护了我区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2、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017年1-10月新增企业退休人员2796人，接收档案2928份，预计全年新增退休人员3355人。档案接收率100%，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率达到99.5%。截止到10月，系统内纳入我区退休人员管理总数38192人，档案室库存档案接近4万份。

2017年春节之前，对在2017年内达到70、80、90、100及以上的人员开展整生日慰问。其中70、80周岁的人员共计1708人，其中代为崇川、港闸、通州等区慰问85人；90、100及以上187人，其中代通州慰问1人，发放慰问品总计158277元；2017年1月对我区退休人员在2016年度中因家庭突发变故和生活困难的退休人员开展慰问活动，同时为每位退休人员发放600元慰问金，共计慰问98人，发放慰问金

58800元。认真组织重阳节慰问，2017年重阳节慰问金第一批共38359人，发放慰问金383.59万元。

3、被征地农民管理

预计到2017年底我区符合享受生活费人数6.5万人，其中正常参保人数1.4万人，全年预计发放生活费3.6亿元，缴纳保险基金5993万元。2017年1-10月共新增被征地农民3145人，其中农龄折算1763人，补缴保费16451.92万元。

2017年度共受理和审核全区226家用人单位申请企业录用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共计2378人，合计补贴金额总计462.5万元。今年1-12月共为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办理3300人次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没有发生错误和弄虚作假现象。

根据苏人社发〔2017〕205号文件要求，对我区选择享受93号令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记账利率进行调整，将2016年1月至12月期间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调整到8.31%，并重新进行计息，有效的维护了我区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稳步推进，预计2017年度我区共有10.4万名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我区已全面达到应保尽保的工作要求，预计2017全年保费缴纳6980万元，其中个人缴费1202万元，财政补贴5778万元。

根据通人社规〔2016〕24号文件第五条规定：超过法定劳动年龄段的老年居民和在法定劳动年龄的其他非职工居民

的财政补助部分由市与区按6：4比例分担。按此文件要求我区共需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居民分担金额为20040840元（其中苏通园区承担389288元）。

2018年工作计划

（一）以新人力资源市场投入使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精准性

新市场拟于明年投入使用，将从招聘登记的线上申请、招聘摊位的线上管理、招聘洽谈的场所扩容、招聘效果的智能分析等方面强化现场招聘的功能，全面提升人力资源配置质量。

（二）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被征地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和社区失业人员就业。强化对离校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群体实名制管理，力争做到就业情况心中有数，通过拓宽渠道、提升技能等措施全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三）以创业型街道和社区创建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聚焦创业富民，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最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服务机制。开展创业型街道和社区创建工作，认真组织我区年度创业型街道、创业型社区的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创业孵化载体，指导星湖101广场完善相关软硬件条件，力争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四) 以技能塑造和技能提升为核心，进一步做实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继续以市区奖励政策为政策激励，以市场需求为指引，加强培训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拓宽企业技能培训渠道，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培训平台的基础作用，切实提高失业人员和在岗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五) 以人力资源引进为主要手段，进一步强化对口地区就业扶贫工作

以“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利共赢”为原则，进一步巩固今年与陕西汉中人力资源合作的成果，加强与汉中地区人社部门合作力度，在略阳、城固等地举办多场招聘活动，

完善就业扶贫模式，确保做到精准扶贫与人力资源引进双赢。

第二部分 南通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67.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07万元，减少 33.71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其中：

(一) 收入总计 367.8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7.8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07 万元，减少 33.71 %。主要原因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结转和结余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67.87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67.8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业务发展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187.07 万元，减少 33.71 %。主要原因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开发区就业处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就业处本年收入合计 36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7.85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就业处本年支出合计 36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50 万元，占 74.35 %；项目支出 94.35 万元，占 25.6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6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07 万元，减少 33.71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367.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187.07 万元，增长(减少) 33.71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

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3.5万元，支出决算为3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383.5万元，支出决算为3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3.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7.07万元，减少 33.7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支出中有一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列入了2016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而2017年未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就业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开发区就业处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决算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5 %，比上年决算增加 0.0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校企合作对接洽谈双方单位成员及春季招聘会工作餐费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60 人次。主要为接待校企合作对接洽谈双方单位成员及春季招聘会工作餐费。

开发区就业处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开发区就业处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5 %，比上年决算减少 7.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有所调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有所调整。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835 人次。主要为培训新成长劳动力和创业人员。

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